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

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

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，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。其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及實習場所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：

實習學科	實習內涵	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
藥品調劑作業	1. 受理處方。 2. 評估處方與調劑。 3. 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。 4. 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。 5. 藥品之分包、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。	6 週 (240 小時)
藥品管理觀念	1. 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。 2. 管制藥品管理。 3. 全民健保作業。 4. 庫存管理原則。	1 週 (40 小時)
藥品諮詢	1. 藥品諮詢作業。 2. 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。	2 週 (80 小時)
臨床藥事服務	1. 對藥事照護的認識。 2. 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。 3. 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。 4. 判讀處方疑義（如用藥、劑量、用藥期間、給藥方式、藥品交互作用、藥品安定性、配伍禁忌等問題）。 5. 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。 6. 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。 7. 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、評估與報告。 8. 進行病人用藥指導。 9. 參與處方實例研討。	2 週 (80 小時)
實習總時數	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合計為 11 週（440 小時），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，以達實習總週（時）數 16 週（640 小時）。	16 週 (640 小時)

二、實習場所：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，藥品調劑、管理、諮詢與臨床藥事服務是藥事作業的不同面向，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，申請人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各實習學科。

三、實習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。